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威县分局

执法人员管理制度

第一条 为加强对我分局行政执法人员管理，保障和监督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使职权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威县分局行政执法人员(以下简称执法人员)的管理。

第三条 执法人员是指在编在岗，有明确的行政执法工作岗位和具体的行政执法职责，持有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的工作人员。

第四条 执法人员应当以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规章为活动准则，并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，忠于职守、纪律严明、依法行政、文明执法。

第五条 经过行政执法综合法律知识或专业法律知识培训，并考试合格，取得省政府统一制发的行政执法资格证的人员，方能持证上岗。

第六条 执法人员应做到爱岗敬业、秉公执法；不谋私利、裁量公正；优质服务、礼貌待人。

第七条 执法人员执法时应当着装整洁，仪表端庄，举止文明，语言规范；必须二人以上，并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。

第八条 执法人员执法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履行职责，依法行政。执法人员应当按照规定检查和处罚违法行为。检查时，应当做到全面检查，真实记录，客观评价；处罚时，应当做到认定事实清楚，取证合法充分，适用依据准确，程序合法完整，文书制作规范。

第九条 执法人员执法时，不准利用职务之便，为管理相对人从事行政违法活动提供便利或保护。不得利用执法证件谋私，在不执行公务的情况下，不得随意出示执法证件。

第十条 执法人员应积极参加各级政府法制部门组织的执法业务培训，每年至少参加一次。参加全局组织的学法用法法治讲座、执法业务培训和考试，并将参加情况学法用法笔记和考试成绩作为年终考评重要内容。

第十一条 持有行政执法证的执法人员必须参加年审注册。局法规股负责执法人员名录档案，对执法人员进行证件发放的年审注册，对因工作岗位变化的执法人员以及执法证到期人员，及时吊销收回原执法证件。

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执法时应当接受监察机关、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和司法法制部门的检查和监督，接受社会组织、人民群众、新闻舆论的建议、监督和批评。

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中违反法律、法规和规章或拒不执行上级规定，造成执法错误的，依法进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。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应予以通报批评、收缴或注销行政执法证。情节严重的，调离执法岗位，视情节给予党纪政纪处理。触犯刑律的，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四条 本制度从发布之日起实施。